

菏泽市审计局文件

菏审发〔2021〕2号

菏泽市审计局 关于印发审计整改督查工作规程（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审计局、市局各科室（单位）：

《菏泽市审计局审计整改督查工作规程（试行）》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菏泽市审计局审计整改督查工作规程（试行）

菏泽市审计局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菏泽市审计局审计整改督查工作规程（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查工作，进一步明确市审计局整改督查责任，实现闭环管理，提高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参照省审计厅相关做法，结合我市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审计整改督查，是指对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和处理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审计整改督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审计处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对审计机关要求自行纠正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审计建议的采纳及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情况，对审计机关移送事项的处理情况，领导批示要求整改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审计决定书、审计报告（含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意见、审计整改函）、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含审计移送问题线索函）、审计综合报告、审计专报（含呈阅件）、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等审计文书作出的审计决定、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移送处

理的事项。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审计项目实施科室(以下简称责任科室)的主要责任:

(一) 责任科室是指审计机关(含上级)统一组织项目的牵头业务科室,审计组组长和主审不在同一科室的为审计组组长所在的业务科室,局领导担任审计组组长的为主审所在的业务科室。

(二) 责任科室作为审计项目的责任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性质、产生原因、整改难易程度等情况比较了解,承担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结论的主体责任,科室主要负责人是督促落实审计结论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任务是:

1. 对责任科室实施的审计项目审计结论整改落实工作,以责任科室为主,法规科(执行部门)配合抓落实;

2. 对比较容易整改的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整改,做到边审边改;对需要采取措施、建章立制的问题,督促被审计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

3. 向局长和局业务会议汇报被审计单位审计结论整改清单落实情况;

4. 向法规科(执行部门)报送审计结论已整改落实情况;

5. 按审计档案归档期限将审计结论整改落实材料立卷归档,并送档案室保存。

第五条 法规科(执行部门)的主要责任:

法规科（执行部门）负责审计结论整改落实的督促、协调、汇总、上报等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1. 对上级审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办的审计结论整改落实工作，以法规科（执行部门）为主，责任科室配合抓落实；
2. 传达贯彻上级涉及审计结论整改落实的指示、意见和要求，草拟有关审计结论整改落实的制度、办法等；
3. 建立审计项目整改台账或问题清单，并做好统计和汇总工作；
4. 配合责任科室办理审计移送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5. 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统筹提交责任科室向局业务会议汇报的相关议题；
6. 组织实施对被审计单位审计结论整改落实情况、县区审计机关、市局责任科室有关审计结论整改落实工作的检查和考评。
7. 协助财政审计科做好向市人大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六条 出具审计决定书、审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责任科室将审计决定书、审计报告、审计整改告知书、审计整改承诺书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等（详见附件）送达被审计单位。

第七条 责任科室应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规定时限整改，并审核被审计单位报送的审计整改情况报告（详见附件）、审计查出

问题整改清单和相关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合法性。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相关等问题，应及时反馈被审计单位，按要求重新上报。

整改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计项目主审负责填制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台账（以下简称整改台账），经责任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八条 责任科室对已整改到位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查，可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复查过程中可商法规科（执行部门）共同参与。

第九条 责任科室与法规科（执行部门）共同配合跟踪督促检查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责任科室更新审计项目整改台账，落实记账销账制度，将被审计单位后续整改的相关资料及时装订并立卷归档。

第四章 工作措施

第十条 通过现场督查、发督办函、约谈、问责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必要时可商请市委市政府督查机构将审计查出的重要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事项。责任科室、法规科（执行部门）按照责任分工组织开展现场督查。

第十一条 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查时，可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个别了解、检查相关原始整改资料等方式。

现场督查应对已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并推动未整改到位问题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落实审计整改要求或严重超期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和相关证明资料等情形，应发督办函催办。

第十三条 需采取整改约谈方式的，依据《山东省审计厅审计整改约谈暂行办法》，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四条 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反复发生且多次整改不到位等情形，提请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或主管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人员和单位追责问责，重大事项应事先报市委审计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第十五条 建立整改反馈机制。审计整改督查过程中，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文书反映问题的事实定性及处理（处罚）意见提出异议的，由被审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责任科室与法规科（执行部门）共同研究核实，对确实存在问题的，经局长批准后，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加强审计整改情况分析研究。对屡审屡犯、屡改屡犯等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应认真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原因，提出从源头上解决问题的整改措施，推动完善体制机制制度，实现标本兼治。

第十七条 各科室整改督查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所称整改期限，是指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文书规定的整改期限，审计工作报告及未明确期限的按 60 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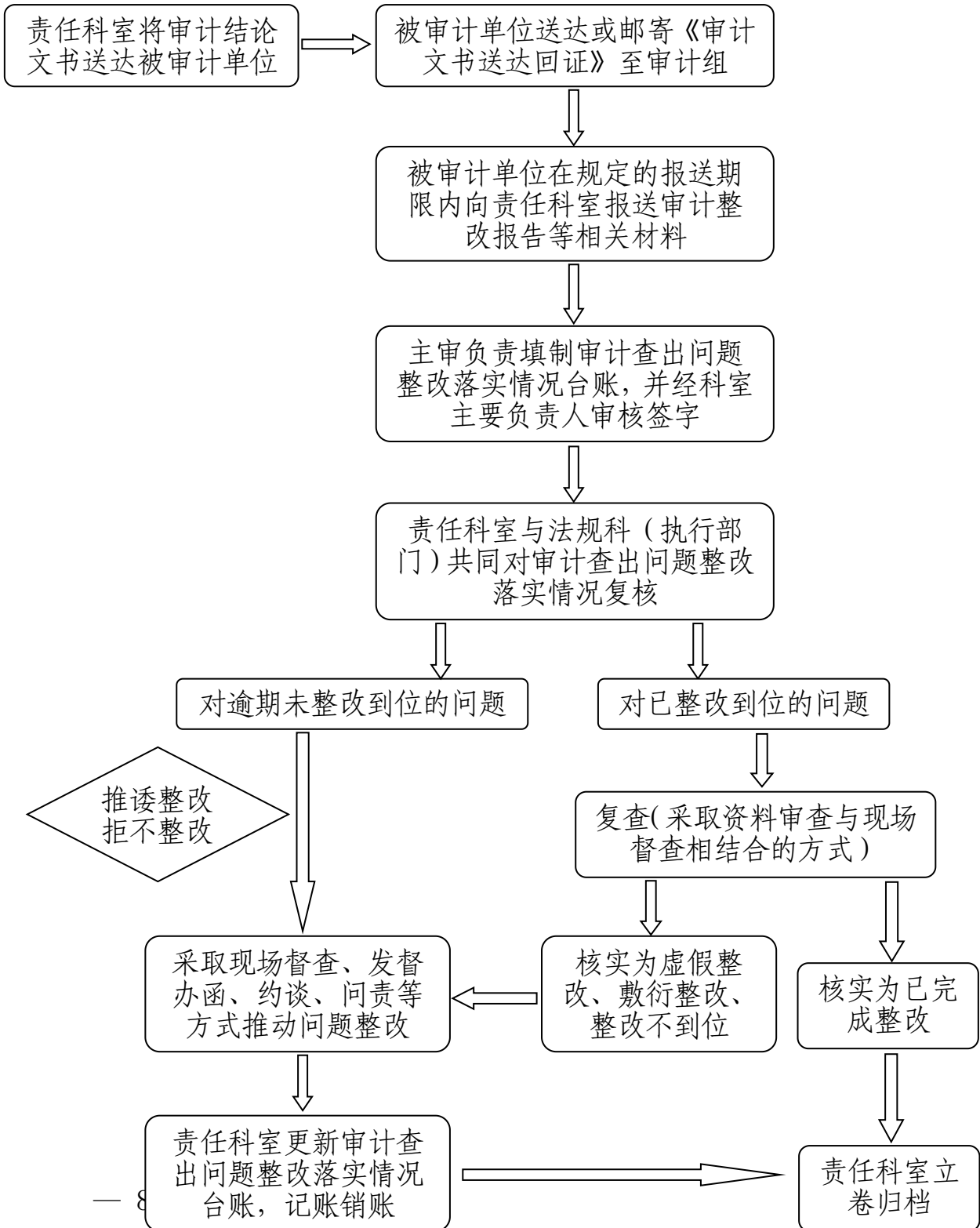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规程由法规科（执行部门）负责解释，各县区可参照本规程制定相应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审计整改督查工作流程
 2. 菏泽市审计局审计整改告知书（模板）
 3. 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参考模板）
 4. 审计整改承诺书
 5.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
 6.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台账

附件 1

审计整改督查工作流程



附件 2

菏泽市审计局审计整改告知书

(模 板)

*年*月*日至*月*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论文书（菏审委办报〔202*〕**号、菏审委办意〔202*〕*号、菏审报〔202*〕*号、菏审决〔202*〕*号等）送达你单位，并就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要求和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有关规定

（一）《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第十四条要求“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要及时整改和认真研究，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第十六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

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三）《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二、整改工作要求

（一）压实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审计结论文书的要求整改。要制定审计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确定专人负责本次审计整改工作，确保能改尽改；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建章立制，切实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实现标本兼治。对一些短期内无法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制定计划，强化措施，持续用力推动整改落实。要按时报送整改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和其他相关整改资料。

（二）需报送的资料和时限要求

1.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即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情况报告，详见附件 3，含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分析及下步整改计划和措施等内容）。

2. 已整改问题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根据审计结果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处分文件。

4. 根据审计结果制定出台及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办法。

5. 审计整改承诺书（详见附件4）。

6.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详见附件5）。

以上第1至6项内容的报送日期为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文书规定的整改期限，未明确期限的按60日执行。

7. 《审计文书送达回证》。请收到审计文书后5日内，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签字、盖章后送达或邮寄至审计组。

8. 整改工作具体联系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请与《审计文书送达回证》一并邮寄（或电话告知）审计组。

三、联系方式

地 址：菏泽市华英路512号 市审计局***科

联 系 人：***（备注：一般为项目主审）

联系电话：*****

附件 3

****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参考模板)

菏泽市审计局:

收到《.....》(填写审计文书文件名)后,.....(单位布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总体安排或措施.....,取得的效果.....)。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一).....的问题(审计决定书反映的问题**简要概述**)。采取.....措施,已整改(问题数量或金额,整改的成效).....。某问题(个别具体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原因、计划整改到位时间和采取的措施等)。

(二).....的问题。同上。

.....

(要求:按照审计决定书中的问题顺序逐一撰写。)

二、审计报告中的问题整改情况(指审计报告中未下达审计决定书的所有问题,包括审计报告附表中的问题。该部分与审计决定书执行情况不要重复)。

(一).....的问题(审计报告及其附表中的问题**简要概述**)。采取.....措施,已整改(数量或金额,整改的成效).....。某问题

(个别具体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原因,计划整改到位时间和采取的措施等)。

(二)……的问题。同上。

……

(要求:按照审计报告或附表中的问题顺序逐一撰写。)

三、采纳审计建议情况

……。

(要求:针对审计建议的顺序逐条表述)

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情况

……。

(要求:第三、四部分内容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撰写)。

五、根据审计结果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处理处分情况

***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审计整改承诺书

菏泽市审计局：

我们按照审计结论文书（此处填写审计决定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整改函等审计文书文号，如菏审决〔202*〕*号、菏审*报〔202*〕*号等）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整改，并郑重承诺如下：

1. 切实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对此次整改工作负总责。

2. 严格按审计结论文书要求的时限整改，按期向市审计局提交整改报告和相关整改证明资料。

3. 提交的整改情况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反映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和整改结果。提供的所有整改事项的整改证明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要求编制的，并符合保密规定。

4.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健全完善制度，加强内部管理，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被审计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审计整改承诺书请报审计组归档）

附件 5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清单.et

附件 6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落实情况台账（整